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地方志丛书

计划生育志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计划生育志》编写组编

一九八七年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计划生育志

主编：段淑惠

新平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序

实行计划生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了我国的繁荣昌盛，民族的兴旺，振兴中华，造福子孙后代所采取的一项战略措施，是前无古人的极其伟大而光荣的事业。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大好形势下，我们着手编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计划生育志》。是我县计划生育史上的一件大事。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由于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关怀，干部群众的支持、拥护，各地的多方努力，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和成果，积存了可鉴而宝贵的资料，在搜集、整理、总结的基础上，借以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做好优生、优育、优教，使人口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人口的再生产与资源生态相平衡，以加速四个现代化的建设，给后人留下宝贵的精神财富。让当代人受到启发，后代人从中了解计划生育的地位、作用和它在人民群众中的思想、道德、精神文明诸方面的深刻变化。

本志书的编写，承县志办、县档案馆、县区划办、县统计局、公安局、卫生局、妇幼保健站等部门的大力支持；许多老同志的热情关心，并提供许多宝贵资料，在此，敬以诚挚的感谢。

编修志书，有益社会，惠及后人，意义深远。衷心期望指导，扬长避短，不断开创我县计划生育工作的新局面。

段淑惠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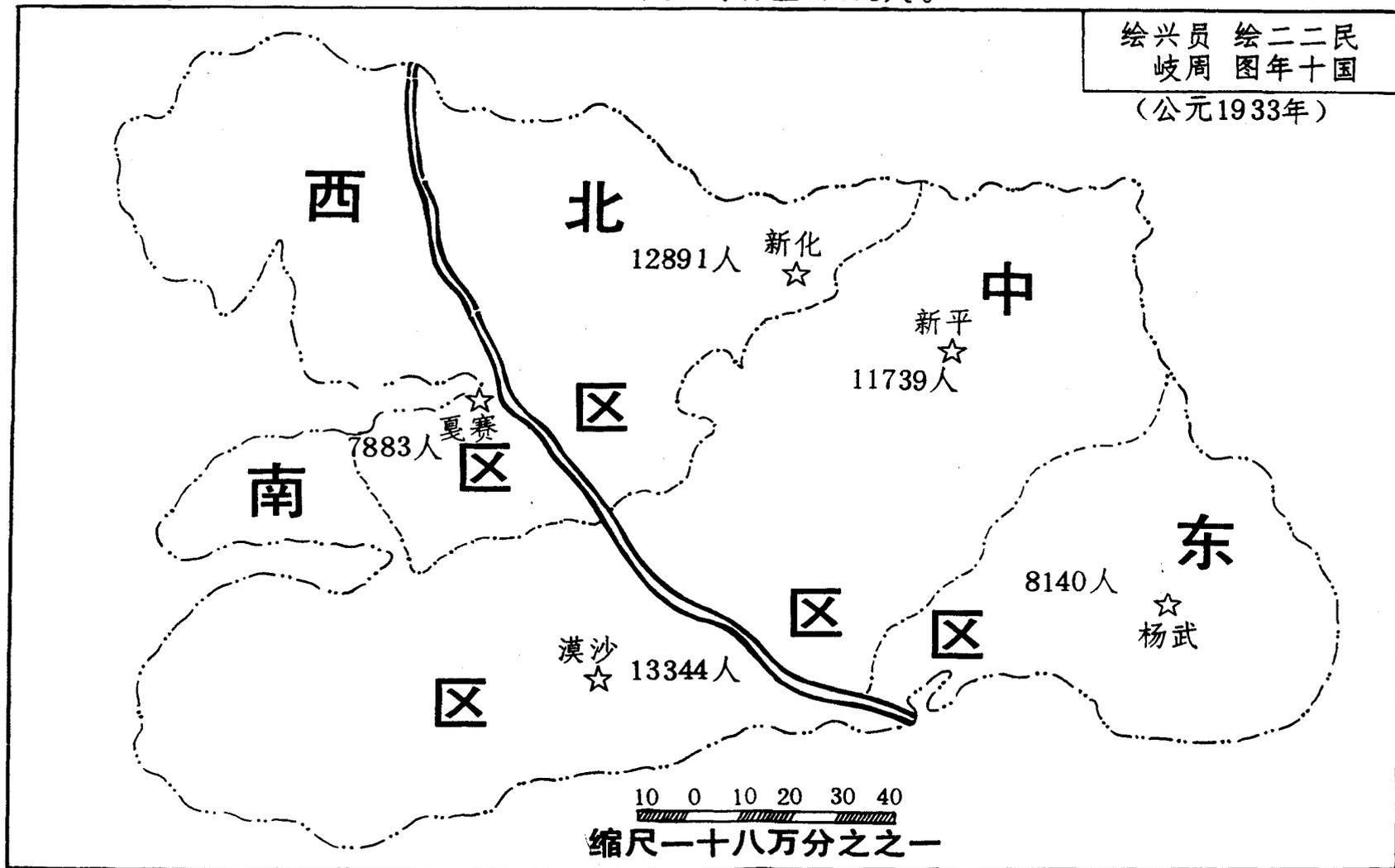
一、序言: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机构设置.....	(4)
第一节: 领导机构.....	(4)
一、机构沿革.....	(4)
二、人事变更.....	(5)
第二节: 办事机构和人事.....	(5)
第三节: 基层专职干部的配备.....	(7)
第四节: 一、计划生育宣传站.....	(6)
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	(6)
第三章: 人口变化:	(11)
第一节: 建国前人口.....	(11)
第二节: 建国后人口.....	(11)
一、人口出生高峰期 (第一次)	(11)
二、人口出生低谷期.....	(11)
三、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期.....	(12)
四、人口有计划发展期.....	(13)
第四章: 计划生育管理.....	(14)
第一节: 宣传教育.....	(14)
第二节: 管理措施.....	(22)
第三节: 计划生育技术队伍.....	(24)
第四节: 计划生育统计.....	(25)
第五节: 药具管理和发放.....	(27)
第六节: 财物管理.....	(27)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和调研.....	(29)
第一节: 放、取节育环.....	(29)
第二节: 结扎术.....	(29)
一、输精管结扎.....	(29)
二、输卵管结扎.....	(29)
第三节: 人流和引产.....	(30)
第四节: 其他避孕节育措施.....	(30)
第五节: 节育手术后随访.....	(30)

一、输精管结扎术后随访与并发症的治疗	(30)
二、输卵管结扎术后的随访与并发症的治疗	(30)
三、宫内节育环的复查	(30)
四、人流和引产并发症	(30)
第六章：计划生育成果	(32)
第一节：生育率下降	(32)
第二节：人口平均年龄延长	(32)
第三节：年龄结构和再生产类型变化	(38)
第四节：人口性比例	(39)
第五节：人口素质	(39)
第六节：物质和文化生活的提高	(39)
第七节：计划生育观的变更	(40)
第七章：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41)
第一节：受中央表扬的先进单位	(41)
第二节：出席省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41)
第三节：出席地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43)
第四节：出席县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47)
第八章：计划生育有关政策（规定）摘要	(59)
第九章：优生、优育、优教，提高人口素质，照顾孤、寡老人	(64)
第一节：学龄前儿童的调查分析	(64)
第二节：协助办好托幼组织	(65)
第三节：协助办好敬老院	(65)
第十章：大事记	(67)
第十一章：新平县建国后两次人口普查年龄表	(70)
后记	(77)
新平县计划生育志	(78)

全县总面积24600方里，丁口合计53997人，每方里2.19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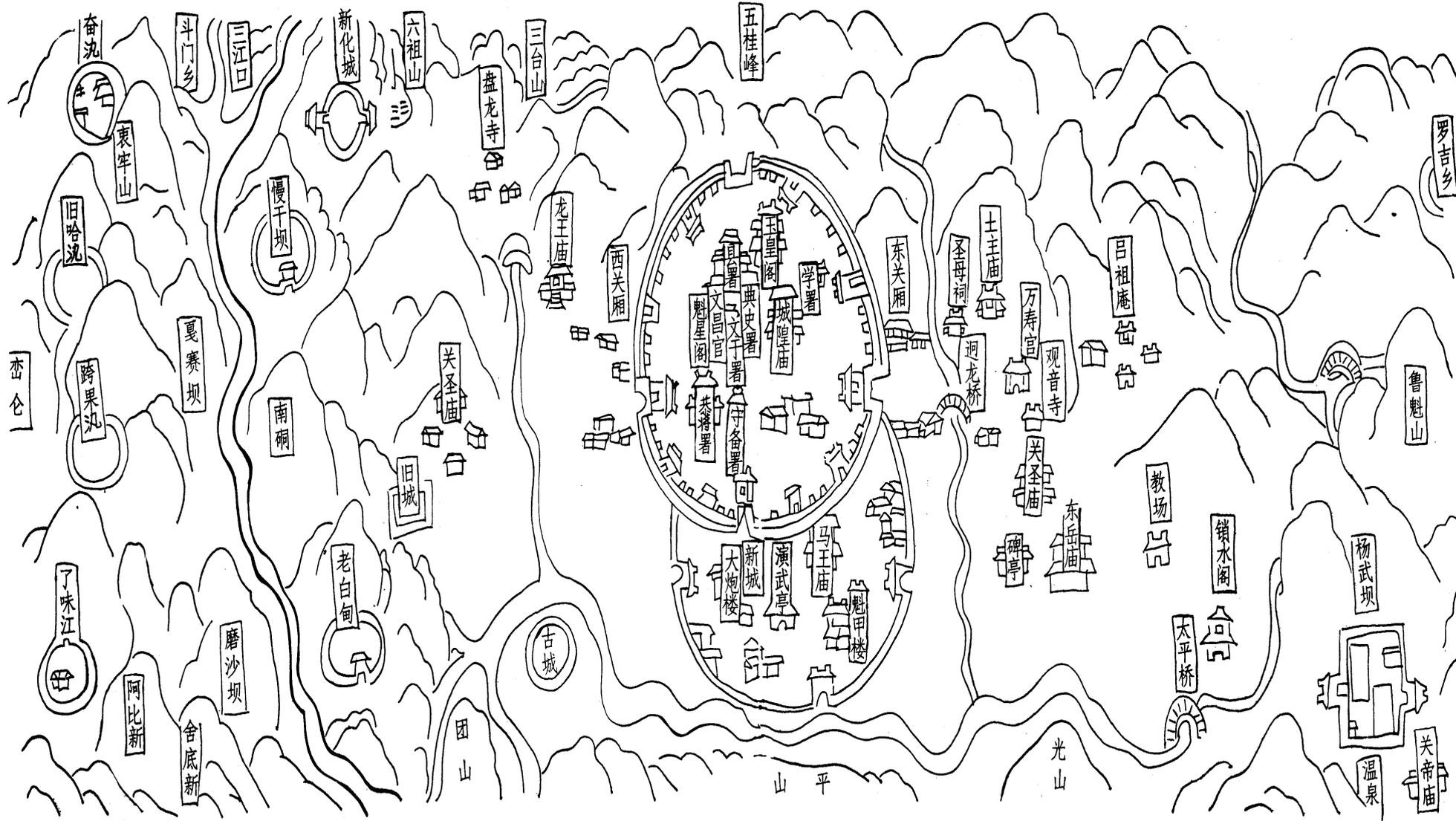
绘兴员 绘二二民
岐周 图年十国
(公元1933年)



注：人口根据民国二十一年调查数、土地根据民国二十二年新平县志重修数据（卷2与地条）

时：康熙五十一年（公元一七一二年）歲次壬辰秋七月上浣吉

全县土地6090000亩 人口8238， 其中男丁4238人，女口4000人。3230户，人均可耕地4.03亩。



第一章 概 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是个多民族的高寒山区县。因地域辽阔，山峦叠翠，十里不同天的气候，复杂的地形，凡自然条件优厚之地，都有落户之民。

早在数千年前，新平境内就有人类栖息繁衍，据公元一七一二年(康熙五十一年)，县志载述，新平境内共八千二百三十八丁口，又民国二十一年《新平县志》丁口数五千九百九十七，一九四九年即新中国建立的第一年，据《玉溪地区综合农业区划统计资料》，新平县人口数为十万零九千六百九十一人。从公元一七一二年至一九四九年未，二百三十七年间人口的发展是缓慢的，年平均出生人数仅四百六十三人。

旧社会，新平县人口繁衍缓慢的主要原因，一是社会制度因素，二是经济盛衰因素，三是疾病流治，四是封建迷信、灾荒，给各族人民带来无尽的痛楚和灾难，五是历代封建、地霸统治者推行民族间的分裂、压迫政策，在灾难连绵之中百姓终日惶惶，何能安居以谋其生，繁衍人口能行吗？

新中国成立后，新平人口一九五二年初的一十一万五千零二十四人进入二十三万大关，到一九八六年底总人口为二十三万四千五百四十六人。从五二年到八六年的三十五年间，新平县人口是“高、低、高”发展的。五二年至五七年是高出生期，五八年至六一年出现低谷期，六二年至八六年是连续增长期。新平人口形成“高、低、高”的发展原因是：全县解放后，新平和全国一样根除了几千年来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匪患平息，社会秩序安定繁荣，自然资源尽可能得到利用；农业丰收；医疗卫生的改善，这一时期出现生育高峰也是我县第一个生育高峰。五三年至五八年未共出生一万三千七百三十人，年平均二千八百二十五人。

1959年到1962年，由于“五风”影响和严重的自然灾害，新平县人口增长出现了低谷期，出生人数大量减少，死亡人数大量增加，人口自然增长率降低，这四年中，生不入死，1962年底总人口为一十二万六千五百四十六人，比1955年的一十二万八千七百五十四人少二千二百零八人。

1963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迅速好转，补偿性生育来势很猛，人口出生率陡然上升。从1963年到1978年十六年中，全县共出生八万六千六百四十六人，年均出生五千四百一十五人。绝对数年年增加，1968年是新平县人口出生最高峰，全年出生8639人，出生率高达55.2%，自然增长率44.8%，这是全县第二个人口出生高峰。

1962年12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规定：“在城市和人口稠密的农村，提倡节制生育，适当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使生育问题由毫无计划的状态，逐渐走向有计划的状态，是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项政策。”

1964年云南省颁发(64)生曾字第一号文件“要求男对男、女对女的进行节制生育”的宣传，“多子女生育的夫妇提倡人工流产，对子女多的夫妇提倡绝育术，对于职

工、群众施行节育手术的医药、住院费用，给予报销，经费由国家财政开支。”

根据这些指示，1963年新平县成立了由副县长领导的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责成县妇联、县卫生科、县妇幼保健站具体抓这项工作。要求领导和党、团员带头执行避孕节育以资带动群众。各区、镇也相应地制定了自己的规划，使全县计划生育工作掀起高潮，人口得到一定控制，自然增长率稳定在34%左右。

1966年5月16日后，“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县各项工作处于停顿、半停顿状态，致使蓬勃开展的计划生育工作，陷于瘫痪。“失控”达五年之久，人口再生产又脱离了计划轨道，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提高很快。1968年出生率高达55.2%，自然增长率44.8%，死亡率由1963年的13.11%下降为10.4%。

人口的迅猛增长将给社会带来很大的压力，七十年代初期，毛主席提出“人口非控制不可”的指示，周总理提出“四五”期间城市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10%左右，农村降到15%以下的要求，新平县控制人口再生产的工作又开展起来。

1972年初，县革委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在县卫生局职工中指定张珍和李丽珍两同志具体负责这项工作。七三年做各种节育术1014例，其中输精管结扎10人，输卵管结扎84人，放置宫内节育环920人，使人口迅猛增长的势头得以控制。1979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从1972年的24.63%降到14.50%。同年十月二十三日县政府颁发了(1979)45号文件，进一步指导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1980年9月25日，党中央发出了《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动员全体党员、团员和各级干部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和省、地委的部署，我县制订了具体的人口发展规划和计划生育措施，充实加强设立了计划生育的办事机构。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各区、镇配备一名计划生育专职人员。从1980年以来，切实做到了“两种生产一齐抓”，“两个力争同步走”，使计划生育工作基本达到了经常化。1980年、1981年、1982年连续三年受到省、地的表彰，1980年计划生育办公室被评为玉溪地区的计划生育先进办公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县计划生育工作又向纵深发展，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1986年降至12.26%。

1984年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中央七号文件精神，大力宣传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结合新平实际，农村社员给予生二个孩子的生育政策，改善了党群关系，促进安定团结。计划生育干部认真转变工作作风，努力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干群关系密切了，群众计划生育自觉性空前高涨，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出现了可喜局面。

在计划生育战线上，全县涌现出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自一九七九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先后召开了四次计划生育先代会，表彰了187个先进集体，223名先进个人，有力地推动了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向“深、细、实”的方向发展，使人口再生产逐步走向同社会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轨道。

纵观新平县的计划生育工作，从六十年代初的宣传提倡避孕节育阶段，到1972年以来的全面实行计划生育阶段。出现“起伏”波状，从控制多胎，干部、职工、城镇居民推行一胎。农村社员给生二胎，均一步一步攀登探索前进，为了国家建设，计划生育的

新思想已普及到每个家庭。目前，形成了以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为荣的社会主义新风尚。计划生育工作史。可谓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党的计划生育工作方针，政策逐步深入人心的历史，对促进新平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各族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得起到显著作用。

抚今追昔，展望未来，计划生育事业方兴未艾，前程似锦，它必将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与资源生态相平衡，促进四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机构沿革：

根据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需要,新平县于1963年成立节制生育宣传领导小组,由副县长任组长,县卫生科、县妇联、县人民医院、县妇幼站为具体成员。1972年在县卫生局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文革”中人员调离机构暂缺,为了加强计划生育工作,1978年先后调备两名计划生育专职人员抓日常工作。1979年9月正式设立县计划生育办公室,调备了办公室负责人,两次调配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按国家局、委编制,配给工作人员八人,完善机构。1983年11月改县计划生育办公室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机构沿革用章附后：



第一次办公室印章



第二次办公室印章



1984年后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印章

二、人事变更

新平县计划生育领导机构人员变更情况

人 员 变 更 情 况

时间	机构名称	领导成员姓名	成员	备注
1963年	新平县节制生育小组	组长：白廷贵 副组长：杨美琼、吴 慧	7名	副县长 妇联主任、卫生科长
1965年	新平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组长：白廷贵 副组长：张 靖	7名	副县长 宣传部长
1967年	"	组长：赵家贵 副组长：杨美琼	12名	县委副书记 卫生局副局长
1979年	县计划生育办公室	副主任：段淑惠	2名	
1980年	调整充实计生领导小组	组长：赵家贵 副组长：林桂凤 " 段淑惠 " 马慧文	14名	副书记 妇联主任 计生委副主任 卫生局长
1983年	新平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任：周传敏 副主任：段淑惠		
1986年	" "	主任：周传敏 副主任：段淑惠		

第二节 办事机构

一、机构沿革

为做好计划生育的日常工作，于1963年6月设计划生育指导小组办公室，为县政府的直属办事机构，与卫生科合署办公。1979年9月，再次独立设新平县计划生育办公

室，为县人民政府的科、局级办事机构，配给办事人员两名，至后逐渐增加到8人。1983年11月改计划生育办公室为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制9人，区、镇相应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分设：主任、副主任；统计、财务、宣传、药管、技术指导等责。

二、人事变更

新平县计划生育办事机构人员变动情况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新平县计划生育 领导小组办公室	李丽珍	办事人员	1972年	与卫生局合署办公
	张珍	" "	1971年	
新平县计划生育办公室	邱良珍	办事员	1977年	与卫生局合署办公
	周传敏	办事员	1978年4月	
新平县计划生育办公室	段淑惠	副主任	1979年7月	独立设立办公室
	周传敏	科员	1977年	
	邱良珍	科员	1977年	
	纳金芝	科员	1979年8月	
新平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周传敏	主任	1983年11月30日	
	段淑惠	副主任	1979年9月15日	
	邱良珍	科员	1977年	1987年3月退休
	纳金芝	会计	1979年8月	1985年10月离休
	陈明宗	统计	1982年3月	
	冯明立	会计	1984年4月	
	李凤仙	出纳	1984年10月14日	1987年5月20日调离
	赵芝生	驾驶员	1985年4月	
	王亚兰	办事员	1985年11月20日	
	李竹青	宣传	1986年12月14日	

第三节 基层专职干部的选配

1979年，县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之后，各区、镇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79年5月31日，根据中共中央（1978）69号文件规定：“农村公社设一名计划生育专职人员”由地区给指标，县劳动局分配，于1979年10月，全县12个区、镇各配备计生专干一名。

（附表）

1979年招收录用计划生育专职干部一览表

公社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籍贯	党团员	备注
前进公社	郑丽华	女	17	高中	玉溪		
杨武公社	艾丽华	女	17	“ ”	新平		
新化公社	溥 玲	女	17	“ ”	通海		
老厂公社	李桂珍	女	17	初中	新平		
夏洒公社	杨春仙	女	16	“ ”	新平		1982年停止试用期
水塘公社	朱海仙	女	16	“ ”	新平		
者竜公社	张 葵	女	17	高中	新平		1983年调走
漠沙公社	邹琼芬	女	17	“ ”	玉溪		
建新公社	夏星华	女	17	“ ”	“ ”		1987年调离
平掌公社	自正林	男	17	初中	新平		1982年调走

因区、镇机改，人事调离，又多次充实调配、聘请等，截至1986年底共有区、镇专干16人（详见附表）截至1986年调整基层专干一览表

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籍贯	党团员	备注
桂山镇	普琼华	女	30	初中	新平		1985年备
平甸区	郑丽华	女	24	高中	"		
杨武区	艾丽华	女	24	"	"	团员	
新化区	沐千富	男	38	大专	"	党员	区干部
	溥玲	女	25	"	通海	"	离职读书
老厂区	李桂珍	女	24	初中	新平	"	
戛洒区	何有寿	男	44	高小	"		
腰街区	陶明富	"	26	初中	"		
	李芸芸	女	25	高中	"	团员	1987年3月调离
水塘区	朱海仙	"	23	初中	"		
者竜区	李永贵	男	23	高中	"		
漠沙区	刘家富	"	21	初中	"	团员	聘 请
	邹琼芬	女	25	大专	玉溪	党员	离职读书
建新区	丁富明	男	22	高中	新平		
	夏兴华	女	25	"	"	团员	1987年调离
平掌区	冯德忠	男	22	"	"		

根据中央(84)7号文件,各乡配备一名不脱产的计划生育宣传员,在乡领导下搞好本乡的计划生育工作。人均月报酬20元,地、县各10元,名额附表,有的区配备了发药员。

各区、镇乡宣传员数、发药员数

区镇名称	乡数	宣传员数	发药员	备注
平甸区	16	8	7	1984年10月起用
新化区	13	13		"
漠沙区	14	14		"
建兴区	8	8		"
夏洒区	9	10		"
水塘区	10	10		"
老厂区	13	14		"
者竜区	8	8		"
平掌区	9	11	24	"
腰街区	6	2		"
桂山镇	2	1	15	"
杨武区	10	10		"

注：上属机改后区、镇、乡，各乡宣传员常变动无法列名。

第四节 宣传技术指导站

一、计划生育宣传站

中共中央(1982)11号文规定，“县一级要逐步建立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经费由省、地、县给部分、超生子女罚款中提取20%”，到1986年底，已筹资金140000元，由部委指定专人着手建设。

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

为了适应计划生育深入开展，加强技术指导，解除受术者后顾之忧，确保受术者安全，新平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新平县卫生局决定于1978年9月8日成立新平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小组。规定：协助进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提高节育手术质量。培训技术队伍，开展科研工作，总结交流经验，帮助各公社解决好节育手术中存在的技术问题，以利工作。